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279號

原告 張坤祈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敦岳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敦岳企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9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,2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柯思妤